

#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，訂定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，善盡教師職責並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  - （一）基本條件
    1. 本中心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（含）以上（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）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    2.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。
    3.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。
    4.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借調、教授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  - （二）特殊條件
    1. 熱心教學，從事有關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，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。
    2. 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。
    3.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、教學輔助等媒體，進行教學活動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    4.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，實際投入教學活動，績效良好者。
    5.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、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。
    6.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，努力吸收新知，更新教學內涵者。
    7.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（門）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。
    8.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。
    9.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依學校期程辦理。由本中心通知符合條件之教師提出申請，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選拔推薦至少一位名額至共教會參選。評審委員如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，評審會議須予迴避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